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字易

第一節 體用因果

一、定義：

體：事物概念之本體，或感官所接觸的系統。
用：事物概念之應用，或意識所認知的系統。
因：事物概念之根源，或感官初始之接觸。
果：事物概念之現象，或意識告終之接觸。
狀態：〔狀〕=可見可知者；〔態〕=事物可見可知之變化。
〔狀態〕：事物可見可知之變化。
動作：〔動〕=體有空間變化；〔作〕=用有時間變化。
〔動作〕：體用的時空變化。
行為：〔行〕=體用之空間變化；〔為〕=體用的目的變化。
〔行為〕：體用有目的之空間變化。
主題：「主」=事物最重要的；〔題〕=標示的因素。
「主題」：事物最重要的標示因素。

《漢字基因》總概念表刻意將000h至00fh 16類忽略了。因為〔定義類〕與基因無關，此16類特別保留給編碼應用者。對每一個系統設計者，其設計理念各不相同，因此，漢字基因總表不宜表列。

然而，論及「體用因果」，就是為了應用，不得不將此類控制編碼加以說明。同時，有志設計「漢字自然語言」者，亦可參考編碼之內容如〔註二〕。只是學習「作文」及理解者，作為參考即可。

其次，概念基因來自主、客觀感受的匯聚，天下處處皆客觀、但卻無一主觀相同，以致概念基因莫非大同小異。兼以人於溝通之際，環境因素、條件考量，再加上人對大腦神經無法控制，概念認知的偏差極大。因之，欲「正確」地利用概念，以作完美的溝通，則不得不遵守若干方便法則。

諸如： $a + b = a \cdot b$ ，氣+氫=水， $1 + 1 = 2$ ，連四則運算也有其「運行邏輯」。概念+概念=觀念，其邏輯係因「定義」而得。以「定義」為例：

「定=室中守一，安也，靜也，決也，止也，不變也」。
「義=羊我，犧牲小我，不顧私利的行為，不屬於自己者，道理」。
「定義」：令道理不再改變。

為什麼？

- 1，萃取主題：
定=安靜、不變。義=犧牲小我、無私之道理。
- 2，選擇交集：
定義之目的：令文字觀念易於掌握。
定義之對象：「安靜、不變」與「犧牲小我、無私之道理」。
淘汰無交集者：安靜、犧牲小我、無私。
所餘者：不變、道理。
- 3，調整：
「不變道理」不通，蓋不變係狀態不能作主體。
「道理不變」尚可，但不符「定」之本意。
「令道理不變」，加一「令」字，遂成為「意志」行為。

二、結構：

觀念再組合成為事件、即字與詞組合成「句」，句又組為段，一段常為數句合成。句代表體用變化，變化必有因果。

漢文之表達，首重「題目」，次為「條理」，最終為「達意」。

句與句組合成「段」，一段代表某一事件之完成（各段之條例序號無關）。

由於人們溝通頻繁，所知所識不斷增加，僅僅某一事件之體用因果不足以表達。於是，以各段之起轉合組合「則」；在各則之上組成「節」；各節組成更長之「章」；各章組成完之「篇」；再集篇成「集」。於此，洋洋灑灑之宏論一出籠焉。篇集既具，必有一主題焉。於是，全集全篇無不繞以主題，可點題、隱題、辯題、遁題，但不可離題。

感覺刺激	印象	漢文	圖	概念
光影變化	概念	字	象	概念
變化效應	觀念	字+字=詞	畫面	多重概念
效應意義	認識	字+詞=句	鏡頭	
因果得失	認知	句+句=段	場	完整印象
事件		段+段=則		
		則+則=節		始終
		節+節=章		全始全終
		章+章=篇	劇	事件
		篇+篇=集		

- 1、漢字基因是分析字意、字理、字義的基礎。
- 2、一元、兩儀、三才、四象、八卦為系統分類的層次結構；
據此而成的“漢字概念分類表”乃漢字文化的精華！
- 3、若欲理解漢語言文字，首須遵循漢文憲法，次則兼顧主題萃取，

再者結合常識分析其中的體用因果，如斯則無偏頗。

為文之要：

- 1、以“人事時地物情理法”八大概念為素材；
- 2、以“體用因果”為素材的結構；
- 3、以“起承轉合”為陳述方式；
- 4、以主觀為認知基礎，以客觀為溝通目的。
- 5、個人風格之「文氣」；重思考之「文理」及倫理道德之「文義」。

人人皆知漢字係「約定俗成」者，但無人曾加說明：「何謂約定？如何俗成？」。實則，約定者，「自然所定」者也，因人之「感官類似、制約一致」，也就是視覺感受所定。而「俗成」者，乃數千年以降，「讀書人」能否「輕易接受、沿用」之取捨。舉凡歷史上所曾用過之「死字」，皆係無法俗成而放棄者。

據此，漢字學習極易，只要學者掌握了正確的方法，對常識加以聯想，就可以「觸類旁通」而無須「強迫記憶」。而所謂「正確」，即符合「約定俗成之規律」，且能前通古人、後接來者。

本人在三十年前，研究《易經》與人類思想。於發現了「思維基因」後，再與漢字一一印證，發現竟能百分之百地表達思維，是以將此256個基因命名為「漢字基因」。及後，本人為了發展中文電腦，捲入中文輸入輸出的超級風暴。直到1998年，出版《智慧學九論》前，才又回到漢字基因的研究中。

這一個大圈子，繞了二十年，所幸在設計中文大字庫時，見識到了全部漢字字集。我憬悟到，在所做的數萬字集中，我所認識的漢字不超過一成。而這一成大部份都符合「基因規則」，不認識的九成則少有能用基因解釋者。為何如此？莫非是我一己的偏見？抑或有其他玄機？

進一步研究，我又發現大部份「名稱用字」只是「形聲字」，與理解無干。再以「聚珍大字庫」六萬字集中可資理解的「常用、次常用字」作一篩選，得到約七千個字。經過徹底之歸納、分析，我才知道，「約定約成」就是以「視訊之圖形基因供約定，而由使用者是否易於接受為俗成」者。

既然如此，吾人何不稟諸「約定俗成」之精神，將漢字「合理地規範化」？但基於人性之常，學有所成之專家學者必然率先反對，是故本人隱居山林，潛心鑽研。現今「漢字理解系統」已接近完工，兼以圖文系統亦將面世，不久大漢天威舉世普及，漢字之學習蔚為風尚，故將漢字基因著此《字易》，以資接引。

漢字源自實用，古人發現字間萬事萬物，莫非基於刺激傳至感官、感官分辨利害，因人之意識而得。是以於概念組合時，利用常用字首（常識分類）與字身（細部定義），相互間可資聯想之認知代表之。此「可資聯想」之條件，是為感覺器官眼耳舌鼻膚之功能視聽味嗅觸，以及意識（心+腦）所知之意覺。

人非生而知之者，在生活經驗中，長時間累積之常識，令人有了「視覺認知」。在視覺中，舉凡左右展開之事物，洵為井井有條、可分門別類者；於上下堆積之形，多受地心引力之影響，而有掙扎、壓迫感；再當事物具有包圍、遮蓋、承載者，必具特殊之涵義；唯有獨立存在、且一體成形者，斯為基本認知。

然而歷代文字研究者，渾忘了認知之本源，以為「象形」只是圖形之模倣而已。久而久之，去日愈遠，離道愈損，後人既不明文字形成之本意，遂各自發揮，蔓草荒煙。致令前人精心的設計，淪為難明之天書，更有無知子孫，忘典背祖，置金玉於不顧，而向番蠻取經，將靡蕪薛孽奉為圭臬！